



CHARLES ROUSSEA

LE DROIT
DES CONFLITS
ARMÉS

国际法译丛

武装冲突法

[法] 夏尔·卢梭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Charles Rousseau

Le Droit des Conflits Armés

Editions A. Pedone

Paris, 1983

责任编辑：陈公绰

责任校对：董品仙

封面设计：林胜利

武装冲突法

〔法〕夏尔·卢梭 著

张 凝 辜勤华 译

陈洪武 童新潮

唐祖培 校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双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5.375 印张 字数206(千)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500

统一书号：6220·13

定价：3.40元

译者说明

《武装冲突法》是法国佩东出版社于 1983 年出版的一本战时法专著。书的作者夏尔·卢梭教授是法国著名的国际法学家，曾著有国际法(平时法)专著五卷本，此书是他的新著。在本书中每一章、节的前面，作者都列有长短不一的参考书目(法文、英文、德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等)，并且还列有大量的国际国内判例。考虑到我国现有资料的状况，将这一部分译出对读者并无实际意义，所以我们略去了这一部分。

在全书的翻译过程中，我们始终得到北京大学国际法教授王铁崖先生等的直接关怀和具体指导帮助。本书的校订、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外国语学院法语系教授唐祖培先生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为此，我们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序 言

夏尔·卢梭(1902 -)是著名的法国国际法学者,当代西方国际法权威之一。他长期担任法国巴黎大学国际法教授,现在是巴黎大学法学院名誉教授;他长期是国际法学会会员,曾经担任学会的会长,现在是学会的名誉会员;他长期主编在法国以及在上世界上享有盛名的国际法刊物《国际公法综合杂志》,现在还坚持着这个刊物的繁重的编辑工作。

卢梭教授几十年来发表了许多国际法著作。特别应该提到的是他所撰写的巨著:《国际公法论》,共五卷,出版于1970-1982年。这部著作总结了他几十年来的研究成果,对于国际公法作了全面地、详细地论述。它继承了法国国际法学界中以保尔·福希尔为代表的传统,同时在国际上被西方国际法学者公认为当代最优秀的一部一般国际法著作。

但是,卢梭教授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不顾超过八十的高龄,孜孜不倦地、日以继夜地从事广泛而又深入的研究,写出另一部书,以补足《国际公法论》那部书的欠缺,这就是1983年出版的《武装冲突法》。《国际公法论》的研究对象是和平法,而《武装冲突法》这一部600页的著作的研究对象是传统上所称的战争法,而现在称为武装冲突法。这是关于武装冲突法的一部很有分量的著作,出版后几年已经被西方国际法学者誉为这方面带有经典性的名著。

自从人类分为阶级从而产生国家之后,战争——国家之间的武装斗争——是连续不断地发生的。到了二十世纪,则爆发了两

次世界大战：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和1939—1945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象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了战争，就会有一些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加以调整。在古代是如此，在近代，由于战争越来越残酷而且越来越扩大范围，则更是如此。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两次海牙和平会议(1899年和1907年)订立一系列公约对战争法规进行了大规模编纂。1864年和1906年的日内瓦公约，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1929年的日内瓦公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于1949年发展成为四个日内瓦公约，而且于1977年对这四个公约还订立了两个附加议定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从某种意义上说，战争法规可以说是国际法各部门中编纂最发达的一个部门。

当人们谈论战争是否可以避免的时候，指的是世界规模的战争。如果世界上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加强团结、增强力量，为制止战争和维护和平进行不懈的斗争，世界规模的战争不仅可以推迟，而且有可能避免。但是，这种避免的可能性并不是绝对的。同时，应该看到，各种各样的小规模、地区性的战争是从来没有间断过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到现在就是如此。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经过国际联盟盟约，特别是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战争制度在法律上被废除了。但是，代替的是武装冲突。在法律上不叫做战争，而称为武装冲突，实际上还是战争。不过，由于废除了战争，武装冲突在法律上有着一些与战争不同的效果而已。

既然如此，有关战争，或者说有关武装冲突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还有存在的必要，甚至说还有不断地加以发展的必要。当然，由于战争或武装冲突是国家之间的武力斗争，参加战争或武力斗争的国家总是竭尽全力以求达到胜利的目的，因此它具有高度的破坏性。国家在进行武力斗争中往往不顾有关的法律原则、

规则和制度，使它们遭到破坏，这是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常见的事情。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论：战争无法律，也就是说，在战争中不存在任何法律，或者说，人在战争中可以不顾任何法律。法律与现实总是有一定的距离的，特别是新武器的发明和发展使原有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不能适用或不发生效力。然而，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总是有而且必须有一些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它不是“法律真空”，不是“无法无天”。

国家从事战争或武装冲突，目的是要夺取胜利。夺取胜利，主要是依靠武力。但是，武力并不是唯一的依靠，经济、社会以及人心都是重要的因素。在这里，法律也是一个因素，它不是毫无作用的。象在任何国际斗争中一样，国家在武力斗争中，必须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有理、有利、有节”，只有“有理、有利、有节”，才能取得真正的、最后的胜利。关于战争或武装冲突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也正是“有理、有利、有节”的一部分。在战争或武装斗争中正确理解有关战争或武装冲突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适当地加以运用是必要的。

卢梭的这部著作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和一些新的情况(核武器的出现、战争罪行论、国际制裁等)来论述武装冲突法。这部著作分为两大部分：1.传统的战争法，包括交战和中立；2.集体安全体系中武力的使用，包括武力的放弃、武力方法的限制、武力滥用的制止等，可以说概括了当前武装冲突法的全部内容。当然，作者是西方国际法学者，他在书中的许多论点不免是西方的论点，而且是较为保守的论点，这是读者所应该注意的。但是，这部书内容广泛、材料丰富、论述清楚，不失为学习和研究武装冲突法的一部良好的参考书。

王铁崖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1986年3月6日

前 言

我们曾在西勒汇编出版社出版的《国际公法》(五卷本, 1970—1982年)中对平时法进行了阐述。但这并没有把国际关系这个问题探讨得详尽无遗。为了对国家间的关系有一个全面的看法, 事实上还需要考虑武力在社会环境中的地位。在历史进程中, 武力曾在社会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而无视这一点是不现实的。从福希尔的著作问世以来, 也就是说半个多世纪以来, 与不少外国著作相反, 法国的国际法论著和教科书都避免谈论这个问题。然而, 这个问题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和一系列新情况的出现(原子武器的出现、战争罪的理论、国际制裁, 等等), 再次被广泛地提出来了, 要想回避是不可能的。

写这本书的原因——或者说托辞——就是试图填补这一很难辩解的空白。因为, 拒不使用和现实相适应的词语并不能抹煞现实。

夏尔·卢梭

1——问题的提出和书本的结构。多少世纪以来，诉诸武力的问题对国际关系的发展起了决定性的影响。国际法在战争问题上——战争被视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暴力方式——从一个在法律上漠不关心的制度过渡到一个经国际联盟盟约、凯洛格公约和联合国宪章确定下来的概念。在这一概念中，战争被视为违法行为。然而，新制度的实施取决于对违法国家的国际责任的处理，而直到现在，这种处理一直还是一种例外，或不管怎样还要取决于政治形势。

因此，有必要将本书分为两部来分别研究传统的理论（战争法与中立法）和有关在国际关系中诉诸武力的新概念（限制武力手段，废弃使用武力，国际上对非法使用武力的反对）。

目 录

原书前言

1——问题的提出和本书的结构	xxxi
----------------------	------

第一部 传统的解决方法：战争法

引 言

§ 1. 战争的概念

2——术语的各种含义	1
3——战争的法律概念	1
4——定义的两个要素	4

§ 2. 战争与报复的区别

5——报复的定义	5
6——实施方式	5
7——(A) 武装报复	5
8——(B) 非武装报复	6
9——报复有效性的条件	8
10——战时的报复	9
11——反报措施	11

§ 3. 国际法对待战争的态度

12——法律概念的演变	11
13——正义战争的理论	12

14——现代的方向——总体战争	13
§ 4. 战争法的渊源	
15——实在法的状况	14
16——战争法公约适用的界限——普遍参加条款	16
17——交战国在战争法适用中的平等	17
18——第一部的结构	18

第一编 交战状态

19——第一编的结构	19
------------------	----

第一章 陆战

20——第一章的结构	19
------------------	----

第一节 战争的开始

第一分节 开战

21——事先通知的要求	19
22——通知的方式	20
23——(A) 具有直接效果的宣战	20
24——(B) 附有条件的宣战——最后通牒的方法 ...	21

第二分节 开战的效果

25——第二分节的结构	23
-------------------	----

§ 1. 外交关系的断绝

26——断绝的方式	23
27——由第三国保护交战国的利益	25

§ 2. 交战国国民的法律地位

28——§ 2的结构·····	28
29——敌性的确定·····	28
30——敌国国民的个人地位·····	29
31——(A) 历史演变·····	29
32——(B)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实践·····	30
33——(C)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实践·····	31
34——(D) 实在法的现状·····	32
35——交战国国民之间私人关系的中断·····	35
36——(A) 禁止与敌人进行贸易·····	35
37——(B) 与敌人订立的合同的无效·····	37
38——敌国财产的地位·····	38
39——(A) 历史演变 对私人财产敌性的确定·····	38
40——(B)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实践·····	39
41——(C)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实践·····	42

第二节 战争的进行

42——第二节的结构·····	46
-----------------	----

第一分节 战场的确定

43——战区和战场的区别·····	46
44——战区·····	46
45——战场·····	47

第二分节 战斗员和非战斗员的区别

46——概说·····	48
47——第二分节的结构·····	50

§ 1. 正规战斗员

48——正规武装部队的组成	50
49——外国人参加交战国武装部队	50
§ 2. 非正规战斗员	
50——问题的提出	52
51——过去的解决办法	53
52——(A) 居民军	53
53——(B) 游击队	54
54——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实践	55
55——后来的实践	57
56——实在法的现状	59
§ 3. 平民居民	
57——概说	60
58——对平民居民的技术保护	60
59——对平民居民的法律保护	61

第三分节 战争受难者

60——第三分节的结构	62
§ 1. 战俘	
61——历史演变	62
62——本问题的渊源	63
63——对享有战俘身分权利的人的确定	64
64——战俘的法律地位——概说	67
65——战俘的使用	68
66——战俘的保护	70
67——纪律制度	72
68——虐待战俘的拘留国的国际责任	73
69——遣返战俘	77
§ 2. 伤者和病者	

70——历史演变	79
71——国际规章的内容	80
72——红十字国际组织	82
73——(A)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82
74——(B) 国际红十字大会	84
75——(C) 各国红十字会	84

第四分节 战争行动的方法和手段

76——概说——第四分节的结构	85
§ 1. 禁止野蛮或残酷的手段	
77——对术语的评论	86
78——爆炸性弹	86
79——化学武器	87
80——细菌武器	90
§ 2. 禁止背信弃义手段	
81——诈术和背信弃义的区别	91
82——间谍活动的惩处	92
§ 3. 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83——问题的提出	94
84——核武器的情况	94
§ 4. 以协定对军事作战行动区进行限制的尝试	
85——§ 4的结构	95
86——(A) 传统概念：不设防城市和设防城市的区别	96
87——(B) 最近的概念：建立专门保护区域	97

第五分节 入侵和占领

88——入侵和占领的区别	99
89——历史演变	100

90——第五分节的结构	101
§ 1. 战争占领中主权不转让的特点	
91——原则的阐明	101
92——原则的适用	102
93——现代时期对原则的损害	103
§ 2. 占领国和被占领国之间的权限分配	
94——指导思想	105
95——一、制定规章权的行使——占领国权力的根据 和范围	108
96——对几项有争议的情况的研究	109
97——二、司法权的行使	112
98——(A) 占领国把反对占领军的不法行为的审理 权授予其自己的军事法庭的权利——行 使这一权力的条件和限制	112
99——(B) 禁止占领国对被占领国法院的活动进行干 涉——原则的违反	113
100——三、占领国权力的限制	115
101——(A) 尊重被占领领土上居民生命与自由的 义务	115
102——(B) 尊重公共财产的义务	119
103——(C) 尊重私有财产的义务	121
104——1. 原则的后果——禁止劫掠——战利品的保 留	121
105——2. 原则的缓和——征用权的行使	123
106——实在法的加强	125
 第六分节 对违反关于开战和战争进行的规则的制裁	
107——第六分节的结构	126

§ 1. 在无组织的国际社会中制定实在法

- 108——概说 126
- 109——(A) 国家惩治 127
- 110——(B) 国际惩治 127

§ 2. 在有组织的国际社会中实施实在法

- 111——制度的总结构 128
- 112——(A) 各盟国的国家惩治 129
- 113——(B) 国际惩治 132
- 114——战争罪不受时效约束 134
- 115——对 1945 年以后的各次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的惩治 137

第三节 战争的结束

- 116——第三节概说及结构 138

第一分节 传统方法**§ 1. 停止战争行动——停战**

- 117——定义 139
- 118——停战与停火的区别 139
- 119——停战和投降之间的区别 140
- 120——停战协定的缔结 142
- 121——停战协定的效力 143
- 122——对停战协定执行的监督 144
- 123——有效性问题 145
- 124——协定的战争占领 146
- 125——停战协定在现代实践中的演变 148

§ 2. 恢复和平

- 126——和平条约——形式上的论述 149

127——和平条约的内容	151
128——战争赔款和赔偿	151

第二分节 无条件投降的最新方式

129——理论的起源	155
130——无条件投降对停止战争行动的适用	155
131——在和平恢复中的适用	156

第二章 海战

132——定义和渊源	157
133——第二章的结构	158

第一节 战场及交战国

§ 1. 战场

134——战场中包括的区域	158
135——战场以外的区域	161

§ 2. 交战者

136——对享有作战权的船舶的确定	162
137——私掠船行动的禁止	162
138——将商船改装成军舰	163
139——(A) 第一种解决办法: 志愿舰队	163
140——(B) 第二种解决办法: 辅助巡洋舰	164
141——商船的防御性武装	167
142——(A) 在学说上问题的提出	167
143——(B) 第一次世界大战	168
144——(C) 两次大战之间	172
145——(D) 第二次世界大战	173

第二节 战争行动的手段

146——问题的提出	174
------------------	-----

第一分节 背信弃义行为的禁止

147——概说	174
148——假船旗的使用	175
149——(A) 挂着假船旗的航行	175
150——(B) 挂假船旗的交战状态	176
151——陷阱船的情形	177

第二分节 对非战斗员生命的尊重

152——第二分节的结构	177
§ 1. 海军袭击	
153——实在法的状况	177
§ 2. 敷设水雷	
154——概说	178
155——实在法的状况	179
156——对国际实践的研究	180
§ 3. 潜水艇的使用	
157——问题的概况	183
158——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实践	185
159——协定规章	188
160——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实践	190
§ 4. 封锁	
161——一般概念	194
162——封锁有效性的条件	196
163——(A) 战争状态的事先存在——平时封锁	196